**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3

第三章 评审办法…………………………………………………………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

[第五章](#_Toc128141271)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1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1.1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项目业主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2.1.2 最高限价：10万元;

2.1.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1.4 被告：重庆某国企。

2.1.5诉讼标的：约560余万元（涉诉金额可能变化，以实际为准）;

2.1.6管辖机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1.7代理阶段：一审、二审（如有）、执行（如有）;

2.1.8代理目标：取得生效裁判文书并收回货款;

2.2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案件结案止;

2.3服务内容：起草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搜集整理证据资料、参加庭审活动、领取法律文书等;

2.4质量标准：满足行业及比选人要求;

## **3.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存续且年度年检合格。

3.2 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经营异常，没有处于参选禁入期内，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律所及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4参选人须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法律服务能力，参选人需指派三名熟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专职律师承办本案，其中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在3年（含）以上。

3.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2日9:30前。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和四川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发布。参选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 **5.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5.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2日10时，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6.****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和四川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层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13708211857

2025年6月24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联系人：曹老师，电话：13708211857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
| 3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渝中区 |
| 4 | 项目概况 |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被告：重庆某国企;标的：约560余万元（涉诉金额可能变化，以实际为准）;管辖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内容  | 起草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搜集整理证据资料、参加庭审活动、领取法律文书等。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案件结案止。 |
| 9 | 质量标准 | 满足行业标准及比选人要求 |
| 10 | 参选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存续且年度年检合格。（2）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经营异常，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律所及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4）参选人须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法律服务能力，参选人需指派三名熟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专职律师承办本案，其中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在3年（含）以上。（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11 | 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2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13 | 参选报价的要求  | 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14 | 最高参选限价  | 有，最高参选限价：**10万元**。 |
| 15 | 参选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参选保证金  | 不要求 |
| 17 | 比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鲜章）。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比选人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某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 参选人名称：在 2025 年 7月2日 10:00 前不得开启  |
| 19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参选文件份数：一正一副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其他要求：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装订。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成册，页码连续，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 20 | 比选截止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21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栋A座7楼 |
| 22 | 比选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3 | 评选时间和地点  | 评选时间：同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小组**

1.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相关成员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2与本次参选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

**2.评审程序**

2.1根据各参选人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1.1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剔除无效比选响应文件）；

2.1.2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逐项打分；

2.1.3评审小组对所有参选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评分排名推荐1-3名作为中选人。

**3.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比选响应文件及比选申请函附录签字盖章 | （1）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2）有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3）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执业许可证 |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的截图。 |
| 项目负责人 | 提供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执业证书 |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 符合比选人限价要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案件结案止 |
| 参选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律所情况（20） | 成立时间（5分） | 成立时间：10年（含）以上得5分；5年（含）以上不足10年得3分；3年（含）以上不足5年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律所业绩（ 15分 ） | 近三年（2022年6月-2025年6月）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提供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总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2 | 团队人员配备（25分） | 团队成员（5分） | 项目负责人执业8年（含）以上得3分，团队其他律师（2名），执业3年（含）以上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团队成员一共不得超过3人） |
| 项目负责人业绩（20分） | 近三年（2022年6月-2025年6月）具有标的额超过500万元的大宗商品贸易相关诉讼代理胜诉业绩（提供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总得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 3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30分） | 服务方案（30分） | 针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整体法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1.诉讼服务方案完整、详尽，服务措施完善、有操作性，得21-30分；2.诉讼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措施较完善，有一定操作性，得11-20分；3.诉讼服务方案不够详尽，服务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较差，得1-10分； |
| 4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25分） | 报价得分（25分） | 当有效参选人不足5家时以所有有效参选人的平均报价作为基准价，当有效参选人超过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报价得分=25×[1-︱（参选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注：最高得分为2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现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与 \*\*\* 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二审、执行阶段提供法律服务。现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该案一审、二审、执行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1.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代理工作范围为：

1.2.1制作诉讼文书；

1.2.2在律师的职权范围内调查取证；

1.2.3为委托方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1.2.4参加案件的庭审活动；

1.2.5向诉讼庭提交有关诉讼文件；

1.2.6及时向甲方报告案件进展情况；

1.2.7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1.3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二条 代理律师

2.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 担任委托事项的代理人；

2.2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适当的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

2.3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如上述律师离开乙方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代理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办理委托事项，但需经甲方同意。

第三条 乙方的代理职责

3.1 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2 保证为甲方制作的各种文件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3.3 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3.4 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在遇到涉及本案程序或实体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或在必要时根据甲方的决定和指令开展工作；

3.5 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3.7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3.8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甲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保证前述文件和资料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2 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利益而从事的各项代理工作，并为乙方律师提供工作便利;

4.3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4.4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6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要求乙方作出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五条 律师代理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5.1代理服务费：\*万元，分阶段支付。完成立案程序后甲方支付1万元，甲方收到一审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文书）后支付\*万元；甲方收到二审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文书）后支付\*万元；执行到全部款项后支付\*万元，如分笔收到执行款，则在每笔执行款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收款金额与申请执行金额的比例支付代理费。未产生的阶段不支付代理费。

甲方每次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2差旅费：包含在诉讼代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通知与联络

6.1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6.2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送达方式）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6.3双方可采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发送与案件有关的工作情况、记录、报告等文件，该等文件自邮件发送当日视为送达，其中，乙方提交甲方文件中关于案件请示内容和服务时间的部分，在送达后五日内甲方未有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对该文件内容的确认。

6.4乙方确认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6.5本合同任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讯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之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案件所有程序终止。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采取下列第1项方式处理：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于2025年\*月\*日在成都市青羊区签署。

甲方：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参选人：（参选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

**报价函 （）**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律所业绩汇总表 **（）**

（三）信用查询证明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五）拟派律师简历表 **（）**

**四、保密承诺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如有） （）**

##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报价为大写： （含税），小写：￥ （含税），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案件结案止** ，并响应贵方比选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2.我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承诺函；

（5）服务方案

（6）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参选，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仔细研究了贵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综合考虑该项目案件类型、案件金额及难易程度等，针对贵公司该项目律师代理费本所报价如下：

|  |  |
| --- | --- |
| **涵盖程序** | **服务费金额** |
| **一审** |  一审代理费 万元；（总报价40%）  |
| **二审** |  二审代理费 万元；（总报价30%）  |
| **执行** | 执行阶段代理费 万元；（总报价30%）  |
| **总报价** | 代理费 万元；（总报价100%）  |
| 备注：1.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比选人可在签订代理合同时作进一步明确；2.比选人按照诉讼阶段支付费用，如未发生二审、执行程序，则不支付该阶段代理费；3.差旅费已包含在以上费用中，不再单独支付。 |

 参选人： （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日

##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有权以本律师事务所的名义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参选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参 选 人：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 专职律师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律所荣誉（含所获荣誉级别及名称） |  |
|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备注 |   |

注：1.参选人应在本表后附律所执业许可证。

 2.参选人在本表后附本律所荣誉证书（如有）。

3.本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律所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单位性质 | 代理律所名称 | 主办律师 | 委托合同或裁判文书名称 | 文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如有）

（三）信用查询证明

#### 参选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的截图。

####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协办律师） | 姓名 | 学历（最高学历为准） | 专业 | 执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派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拟任职** | 项目负责人/团队律师 |
| 身份证号 |  | 从业年限 |  |
| 专业职称 |  | 专业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执业编号 |  |
| 执业单位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所获荣誉（含所获荣誉级别及名称） |  |
| 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 |
| 项目名称 | 标的金额 | 案件结果/阶段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应在本表后附律师执业证、业绩证明（如有）、荣誉证书（如有）。

**四、保密承诺书**

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

就四川蜀物蓉欧实业有限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律专项服务项目**，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项目是否成交，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比选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我方成交，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规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相应处理外，完全接受比选人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如我单位中选，作为专业律师团队，我们将对您的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资料、陈述及相关法律要求进行深入研究，并尽一切努力提供准确、可靠的法律意见。我们将遵循法律、道德和职业规范，为您争取最大的利益。

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精神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服务交付的及时性和高效性，针对贵公司就本案件的电话咨询，我们承诺即时予以答复；针对贵公司就本案件的书面材料（法律意见书、诉讼相关文书等）我们承诺在48小时内予以反馈。

特此承诺。

承诺人(参选人名称)： （盖章）

2025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参选人认为需补充说明的资料。